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4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詩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9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4時42分，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號，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、LINE暱稱「瑋祥」之人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起，以LINE暱稱「吳庭萱」、「T8今日財經」向原告佯稱：在「心達國際投資」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月2日11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被告再依「瑋祥」之指示，將匯入之款項用以購買等值虛擬貨幣USDT（即泰達幣）後，轉存至「瑋祥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，造成原告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刑事卷宗沒有意見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

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，致其受有498,000元損害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50號、113年度易字第4525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，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等情，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34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498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7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8,

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